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9號

原告 盛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子榮（即台生工程行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4萬64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2975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王宣雄